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程珍惠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9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民權段373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318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F007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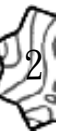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347030號函及同年8月13日經授水字第11020347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、水利法第82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

總收文



11053043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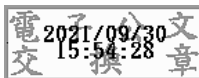


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3月開工，111年7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

裝

訂

線

